

申請人：鄒○鑑

代理人：陳○誼

(兼送達代收人)

鄒○鑑因涉嫌內亂遭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鄒○鑑於民國 8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81 年 5 月 18 日所受之拘提及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鄒○鑑因宣誓成為「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下稱台獨聯盟）盟員，並參加策略研習營，進行以創建「台灣共和國」為目的之系列工作，及與其他盟員共同籌辦民國 80 年 9 月 4 日在臺中市「天星飯店」舉行「盟員現身會」和同年 10 月 20 日在臺北市「海霸王餐廳」召開之盟員大會，以成立該聯盟臺灣本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下稱台中市調查站）查獲，於 80 年 10 月 18 日拘提並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下稱臺中高分檢）偵辦，並於同日羈押，嗣經該署檢察官於 80 年 11 月 28 日以涉及預備內亂罪起訴，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嗣後因於 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00 條，經最高法院 81 年 5 月 18 日撤銷原判決，免訴確定，並於同日釋放申請人，申請人認上開拘提及羈押處分致其權利受損，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 二、本件所涉刑事案件要旨（摘錄臺中高分檢 80 年度偵字第 5、6 號起訴書中與申請人相關部分）：

(一)犯罪事實

1. 鄒○鑑於 77 年 8 月間在美國紐澤西州加入「台獨聯盟」成為正式盟員，並於上開時地參加「台灣獨立建國策略研習營」，返臺期間復協助吸收盟員及募款工作，於 80 年 7 月間，更與許○俊等人，為凝聚在台盟員，由許○俊擔任籌備會召集人，鄒○鑑擔任副召集人，共同籌辦於同年 9 月 4 日在臺中市北屯區「天星飯店」召開「台獨聯盟在台盟員現身茶會」，旨在使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在台生根與建制化、公開化，鄒○鑑擔任司儀一一介紹現身盟員。
2. 同日於茶會後召開「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籌備會」，由鄒○鑑等人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負責在台盟員聯絡事宜及籌備推動同年 10 月 20 日在臺北市海霸王餐廳舉辦之「台獨聯盟盟員大會」，該工作小組先後通過訂立「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盟章草案」、「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籌備會入盟辦法」及「兩階段建盟論建議案」，並自同年 10 月 3 日起陸續舉辦「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分區座談會」，執行「台獨聯盟遷盟返台」，建立「台灣共和國」之工作，預備意圖變更國體、竊據國土，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下稱臺中市調查站)移送偵辦。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

1. 訊之被告鄒○鑑等 3 人，對於彼等分別在犯罪事實所述時地宣誓成為「台獨聯盟盟員」，參加策略研習營，共同在臺推動該聯盟以創建「台灣共和國」為目的之系列工作及共同籌辦 80 年 9 月 4 日在臺中市「天星飯店」舉行「台獨聯盟在台盟員現身茶會」，與同年 10 月 20 日在臺北市海霸王餐廳召開之盟員大會以成立該聯盟台灣本部等事實均坦白承認。

2. 有「台灣獨立建國策略研習營」第 1 期學員名單、課程表及簽署「我們的共識」文件影本、盟員現身茶會蒐證錄影帶、照片、茶會紀錄影本、報告暨演講譯文、公開聲明書、「台獨聯盟」盟員大會籌備處通知、盟員現身茶會活動名單、「台獨聯盟」募款感謝憑單、組織人員名冊及「台獨聯盟」盟員大會組織資料等，並在鄒○鑑住所等處搜索扣押之台灣國試刊號、獨盟工作會議、獨盟盟章、獨盟分區座談會議程、獨盟台灣籌備會報告、獨盟台灣本部通知書等件，且在被告等之籌備處辦公室搜索扣押之支出收據、收支簿、「台獨聯盟」台灣籌備會「工作小組」政治報告暨名單、歷次會議資料、「台獨聯盟」台灣本部盟章、臺中天星飯店「台獨聯盟」台灣本部盟員現身大會資料、臺北市海霸王餐廳「台獨聯盟」台灣本部盟員大會相關資料、「台獨聯盟」台灣籌備會印章、「台獨聯盟」中、英文字樣 T 恤、盟旗、頭帶等可稽。被告等 4 人預備內亂罪嫌罪證明確，犯行均堪認定。
3. 核被告所犯係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預備內亂罪嫌，被告間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應依共同正犯論擬，依被告等素行，犯後之態度及被告等所為將危害國家安全，造成社會不安等情節，請量處鄒○鑑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及 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及 113 年 2 月 20 日提供本部所需資料，包含「可疑分子考管-鄒○鑑案」、「維民專案鄒○鑑案」、「80 年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原本」、「林永生等內亂案」等卷宗。

(二) 本部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檢索申請人審判資料，以關鍵字「鄒○鑑」查獲 1 筆檔案。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同條第 4 項所規定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

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二）申請人因涉內亂案件，於 80 年 10 月 18 日至 81 年 5 月 18 日所受之拘提、羈押處分，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次按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參照），若竟因此須受刑事處罰，不唯侵害人權，更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故對參與集會結社活動之刑事處罰不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且處罰法律必須明確。
2.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

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次按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而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03 號、第 656 號解釋參照）。準此，前揭不表意之自由與思想自由相同，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3. 查申請人曾赴美讀書並參加「台灣獨立建國策略研習營」，76 年自美返臺曾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推介工作，惟於 76 年 10 月 23 日第 129 次維民會報決議不予推介。而申請人從 77 年起即係「維民專案」偵防對象，查有關威權統治時期海外學人返國求職，不論透過青輔會推介或是自行

尋找工作，都須歷經由情治單位主導之安全查核，並由各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配合執行，情治單位於 76 年 5 月至 84 年 9 月以「維民專案」辦理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密切注意中共和異議分子在當地活動情形，並佈線讓線民協助蒐集情資，駐外單位亦會密切監控國外發行刊物之組織或留學生團體，並將刊物內容與該組織之言論，呈報外交部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其中關於反對政府、反對中國國民黨與主張臺灣獨立等之海外留學生與華僑均被指為「叛國份子」，此監控措施不僅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臺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 100 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維民專案」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對申請人之偵蒐更直至 89 年 5 月才停止，且有關申請人之偵查報告多以其主張臺灣獨立，於公開場合宣揚臺獨思想理念，煽動民眾從事反政府活動，復以其為主張臺灣獨立建國之「台獨聯盟」盟員，即被調查局認定係思想偏激，不滿政府，經常參加叛亂組織活動之政治異議份子，有安全顧慮，須深入監控，足見斯時政府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對「台獨聯盟」組織、活動予以嚴密監控，甚至透過刑事追訴方式達成對臺獨思想及言論自由之壓制，如此黨國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

4. 茲因臺中市調查站發現申請人在美加入「台獨聯盟」，並參加「台灣獨立建國策略研習營」，返臺期間復協助吸收盟員及募款工作，自同年 10 月 3 日起陸續舉辦「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分

區座談會」，執行「台獨聯盟遷盟返台」，建立「台灣共和國」之工作，又於80年9月4日為凝聚在台盟員，由許○俊擔任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籌辦召開「台獨聯盟在台盟員現身茶會」，並於茶會後召開「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籌備會」，有學員名單、課程表、盟員現身茶會蒐證錄影帶、照片、茶會紀錄影本、報告暨演講譯文、公開聲明書、「台獨聯盟」盟員大會籌備處通知、盟員現身茶會活動名單、組織人員名冊及「台獨聯盟」盟員大會組織資料為證，故於80年10月17日請臺中高分檢開具拘票及搜索票，於翌日將申請人拘提到案，並於同日解送至臺中高分檢，經檢察官訊問後予以羈押，直至81年5月18日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343號判決日，亦即刑法第100條修正生效日，始予釋放(有81年5月19日中央日報記載可證)，惟查：

- (1) 當時據以起訴、審判聲請人之刑法第100條(係指81年5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100條，以下簡稱舊刑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之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且同使預備犯或陰謀犯之規定易遭濫用，這就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

鋪設坦途，舊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陰謀犯與預備犯更是容易成為司法者主觀擅斷的彈性條款，而在威權統治時代淪為製造白色恐怖以排除異己與鞏固政權之利器，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 35 號決定書意旨參照）。

(2) 查申請人加入「台獨聯盟」，並參加「台灣獨立建國策略研習營」，返臺期間復協助吸收盟員及募款工作，陸續舉辦「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分區座談會」、「台獨聯盟在台盟員現身茶會」，執行建立「台灣共和國」之工作等情，純為宣揚政治理念及政治思想之行動，至相關會議文書及資料，亦僅止於宣傳、紀錄該政治言論和主張。是檢察官因認申請人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所不容之思想言論、政治主張，進而認定其為「預備」內亂，已屬擴張解釋舊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更係對於思想自由、表意自由之嚴重干涉，顯為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3) 再按本部查得國家政治檔案觀之，亦查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於本件發生前後，曾基於箝制申請人政治言論、思想或審查其參與政治活動之經歷、動向或政黨傾向等因素，對申請人予以監控和情蒐，業已對於人民言論及結社自由侵害甚鉅。

(三) 綜上，申請人雖因舊刑法第 100 條修正，經最高法院於 81 年 5 月 18 日全案改判免訴確定，惟申請人所受之拘提及羈押處分，實屬檢察官為追訴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刑事案件，所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侵害申請人之權益，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自應予以平復，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

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